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22/17-18(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體育發展

目的

本文件綜述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有關香港體育發展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沿著三大策略方向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民政事務局透過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 3 個事務委員會，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分別就發展和推廣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盛事的政策、規劃及有關措施諮詢意見。[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規劃及管理康體設施，推動社區體育，並向有關體育組織提供資助。民政事務局亦與體育界合作，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各個體育總會和相關的體育團體等，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

---

[1] 民政事務局在 2001 年 4 月成立體育政策檢討小組("檢討小組")，負責對政府的體育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檢討小組在 2002 年 5 月發表題為《生命在於運動》的報告書，勾劃未來體育政策的發展路向。政府跟進報告書載述的建議，在 2003 年 7 月宣布決定為體育發展設立一個新的行政架構。在新架構下，當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在 2004 年 6 月解散；香港體育學院在 2004 年 10 月獲重組為法人團體，負責處理原本由康體局統籌的精英體育運動培訓事宜；新的體育委員會則於 2005 年 1 月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就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及實施模式，以及提供撥款與資源以支持體育發展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3.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與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提供公眾體育設施

4. 鑒於香港長期欠缺體育設施，委員對如何推行普及體育及提升運動員的表現表示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設體育場地，提升現有設施水平和管理，以及鼓勵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體育場地予公眾或體育團體使用，以切合體育界及市民的需要。亦有意見認為，民政事務局應與教育局合作，並於有需要時承擔學校開放校內體育設施予市民使用所引致的財政後果。

5.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規劃新設施時，政府當局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載列的規劃準則、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率、公眾的喜好、區議會、體育總會和學界體育團體的意見，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設施的水平。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當局計劃在未來 5 年展開增建或改建 26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根據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新增或優化的康體設施包括兩個運動場、9 個足球場、1 個體育館、4 個游泳池場館、兩個草地滾球場、1 個單車場、4 個網球場、11 個戶外籃球場及 20 個休憩用地。此外，政府當局還會為另外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工程作準備。委員認為，這些項目是地區居民期待已久，可以大幅增加和改善體育設施和休憩用地。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推展在五年計劃下的 26 個項目，並期望在 2018 年下半年展開啓德體育園的工程，2022-2023 年間完成工程。此外，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於 2017-2018 學年起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為學校提供額外資助，以鼓勵公營學校向體育團體開放學校設施及提升校園體育文化。

對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

6. 委員一再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有效和協調有度的支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的經驗，設立有助精英運動員發展的靈活教育制度。除大專院校外，中小學亦應為在學的精英運動員提供具彈性的學習模式，讓他們可以在求學的同時亦接受訓練和參賽。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對體院的資助，並按人數基準向學校提供額外財政資助，以培育精英學生運動員。

7. 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及就業支援時，當局告知委員，體院一直與教育界合作，並為精英運動員訂立 3 個新的教育計劃，即"中學教育計劃"、"專業認證計劃"和"靈活專上教育"。為在"學業事業並重模式"上作進一步發展，體院一直與中學合辦伙伴學校計劃。參與這項計劃的學校會提供專為學生運動員而設的高度整合課程，讓他們一方面可接受全職訓練，另一方面又可繼續高中程度的學業。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體院已與香港教育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會在短期內與香港浸會大學簽署另一份合作備忘錄。根據相關合作備忘錄，有關大學會在學生精英運動員求學方面作出彈性安排，例如將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修業期延長至 8 年。

8. 委員普遍認為，精英運動員退役後的前途有欠明確，令家長不願鼓勵子女投身體育事業。有建議認為，民政事務局應帶頭與教育局進行協調，提高學生對非學術科目的興趣，同時要求大專院校檢討其取錄新生的準則，避免過分著重學生的學術成績，並鼓勵院校取錄在非學術科目(例如體育科)有卓越表現的學生。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退役運動員到海外升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如本地大學並無合適課程，當局應提名合資格的學生運動員到海外大學升學。

9. 政府當局表示，本地大專院校享有收生自主權，而不同院校個別課程的入學要求亦可能各有不同。然而，8 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一直有取錄由體院和港協暨奧委會提名的運動員。此外，香港運動員基金亦有向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金，供他們前往認可的海外學院或大學升學(如本港並無開辦相若課程)。退役運動員如修讀長期全日制課程，可向香港運動員基金申請生活費。

10. 對於委員就向精英運動員提供職業發展支援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撥款予港協暨奧委會，讓其與商界合作設立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以改善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的教育及就業前景。體院亦已推行多項計劃，以照顧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事業發展需要。此外，現時已有安排，讓退役精英運動員在體育總會和學校任職教練和體育計劃推廣主任。

<u>對非精英運動員及殘疾精英運動員的支援</u>

11. 委員認為，非精英運動員亦有為香港的體育發展作出貢獻，當局不應忽視這些運動員的教育需要及就業前景，並應對有需要的精英運動員及非精英運動員提供協助。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藉以為殘疾精英運動員的長遠發展奠定

更穩固的基礎。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給予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同等待遇，讓殘疾精英運動員可全職參與運動。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非精英體育項目的個別運動員如果具有潛質或取得良好成績，可獲體院及其所屬體育總會提供支援。精英運動員每月獲得的財政資助是按成績表現釐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體育政策不單以精英體育項目為對象，同時亦涵蓋非精英體育項目(例如足球)的發展。當局會向有需要的精英運動員及非精英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就業支援。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獎勵金額和資助款額存有差距，主要由於兩個資助計劃是在不同歷史背景之下制訂。

13. 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為推動隊際球類運動發展，當局將開展 5 年發展計劃，向亞運會中 8 項隊際球類項目(即籃球、排球、手球、水球、冰球、曲棍球、棒球和壘球)的相關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源，制訂和推行代表隊訓練計劃。至於向殘疾人士推廣體育運動方面，政府當局已與持份者訂定具體工作計劃，以推行各項主要措施，包括以雅加達 2018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為試點，為殘疾運動項目引入全職運動員制度及精英資助制度先導計劃。

<u>在學校推廣體育運動</u>

14. 委員關注到當局在制訂政府的體育政策時有否諮詢教育局。部分委員認為，教育局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以推展在社區發展體育的政策目標。有意見認為，要提高學生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及在學校推廣體育文化，更有效的措施是將體育科列為"主要"學科，以及在課程內增加體育科課堂的時間，讓學生有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體委會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內有教育局的代表，負責就與發展學校體育有關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許多委員是來自學界，他們曾就如何令體育科成為學校課程中一個重要及不可缺少的部分提供寶貴的意見和建議。雖然體育科一直是中小學級別學校課程的八大學習領域之一，但對於體育科應否列為公開考試的"主要"學科，教育界意見分歧。除課程外，教育局亦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透過學校舉辦親子體育活動及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舉辦體育活動，例如學界體育比賽、"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及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等)，加強學校、體育團體和家長的合作，以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的興趣。

體育總會的管治和監察

16. 委員亦對體育總會的管治和監察事宜表示深切關注，儘管廉政公署("廉署")於諮詢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若干體育總會後擬備了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防貪錦囊")。部分委員關注到體育總會執行防貪錦囊的情況，並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持續監察體育總會的機制，例如規定各體育總會將其財務報表，以及有關會員資格及會員費用的資料上載至他們本身的網站。委員亦關注到在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方面缺乏透明度和有欠公平。亦有建議認為，政府應檢討各體育總會的管治、資助機制和運作。

17. 據政府當局所述，各體育總會須與康文署簽訂資助協議，並定期向康文署報告開支狀況及活動進度。康文署亦派員前往各體育總會實地進行質素保證稽查。為協助各體育總會因應個別需要及運作模式執行防貪錦囊建議的措施，康文署會與廉署合作積極聯絡所有體育總會，為它們提供適切的意見及服務。當局鼓勵各體育總會盡快落實防貪錦囊的最佳工作常規，尤以在下述方面為然：提高透明度、選拔運動員、採購、申報利益及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上載至其本身的網站。

18.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甄選香港運動員競逐國際賽事(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是港協暨奧委會的專有特權，該會設有既定機制，透過旗下各體育總會甄選運動員。由於體育總會本身已有既定機制甄選運動員，政府當局不宜干預該等機制的運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正推行多項措施(包括發布防貪錦囊)，以協助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加強管治。當局已要求各體育總會採用貫徹一致的準則選拔運動員，並適時地將該等準則告知運動員。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20.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錄

香港的體育發展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9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議程第 V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 年 1 月 24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19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6314 至 6381 頁(有關"評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制訂長遠體育政策"的議案) 進度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6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 年 4 月 10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 年 6 月 12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 年 3 月 24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議程第 V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 年 1 月 20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7 年 5 月 22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17 日